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7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8,0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非保本开放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华懋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10,000	90	2019.06.26	2019.09.24	3.8
2	华懋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自有资金	"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	45,000	92	2019.06.27	2019.09.27	4.1
3	华懋科技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3,000	91	2019.6.27	2019.09.26	4.1
		合计			58,000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由于公司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同时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包括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按资金的性质分别购买不同类型的理财产品,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详见2019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2019-016号公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公司开户银行,划定区域所在地为厦门市,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预计收益(参考年化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履约担保、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费率或金额,属于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投资。

2、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公司购买标的为90天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92天非保本开放式,91天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华懋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9.8063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8.3063亿元。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9-066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方式及时间: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27日下午14:30

3.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6日,下午15:00至2019年6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A座22层第一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主持人:董事长姜长禄先生

(五)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61人,代表股份589,345,1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73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511,752,1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97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2人,代表股份77,593,0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58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9人,代表股份90,761,8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35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3,168,7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7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2人,代表股份77,593,0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58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鉴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提案表决结果

议案一:关于转让金隅冀东(唐山)混凝土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后续事项安排的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404,256,874股)及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4,326,501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90,761,4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0,761,4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议案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89,344,7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高巍任婧麾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19-068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7年5月12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厦房产")与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国红豆")达成初步合作意向,万厦房产拟受让无锡汇鑫置业有限公司标的资产部分股权,并签订了《合作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5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二、前期进展情况

2019年1月30日,万厦房产与南国红豆签订了《终止合作意向协议书》,决定终止《合作意向协议》中的股权交易。2019年1月31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首期退款人民币贰仟贰佰壹拾玖万柒仟贰佰贰拾贰元贰角贰分(￥22,197,222.22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2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2019年3月1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15,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2019年3月22日及4月15日,万厦房产分别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元)和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2019年4月18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15,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2019年4月30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2019年5月13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2019年5月31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三、本次进展情况

2019年6月27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元)。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交易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19-062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单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以上资金在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单的情况

1、2019年6月26日,公司子公司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发行的"随享存"定期存单,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随享存"定期存单	固定收益型	5000	95	2019-06-26	2019-09-29	3.4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产品的情况

序号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万元)	现状
1	交通银行宜城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5天	期限结构型	5,000	95	2018-09-30	2019-01-03	4.00%	52.05	到期已赎回
2	招商银行宁波文化广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性	5,000	91	2019-01-08	2019-04-08	3.82%	47.10	到期已赎回
3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如意宝"RY180126期机构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80	2018-10-24	2019-04-22	4.60%	113.42	到期已赎回
4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03天	期限结构性	5,000	103	2019-01-08	2019-04-22	4.20%	59.26	到期已赎回
5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如意宝"RY180127期机构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80	2018-10-26	2019-04-24	4.60%	113.42	到期已赎回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城分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个月	期限结构型	5000	35	2019-05-10	2019-06-14	3.40%	16.30	到期已赎回
7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如意宝"RY190082期机构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43	2019-05-05	2019-06-17	3.50%	20.62	到期已赎回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随享存"定期存单	固定收益型	5,000	52	2019-04-29	2019-06-20	3.40%	24.56	到期已赎回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随享存"定期存单	固定收益型	5000	95	2019-06-26	2019-09-29	3.40%	-	未到期
合计	-	-	-	45,000	-	-	-	-	446.73	-

注:上表中的到期收益为四舍五入的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5,000万元。公司前十二个月(含本次)累计(以购买日为基准计算)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总金额45,000万元,其中到期赎回/收回40,000万元,获得收益446.73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额度。

三、备查文件

1、存款开户证实书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

股票简称:特变电工
债券简称:18特变Y1
债券简称:18特变Y3

股票代码:600089
债券代码:143964
债券代码:136923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电工"、"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广发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广发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BEA CO., LTD.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524号文核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

自2018年4月16日至2018年4月17日期间,发行人公开发行了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18特变Y1",债券代码"143964"),实际发行规模17亿元;自2018年11月12日至2018年11月13日期间,发行人公开发行了2018年可持续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8特变Y3",债券代码"136923"),实际发行规模5.3亿元。

三、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18特变Y1"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8特变Y1"、债券代码"143964"。

3、发行主体: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期限:3+N年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每3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5、发行规模:17亿元。

6、债券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6.30%。

7、还本付息的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8、债券起息日、付息日和兑付日:"18特变Y1"的起息日为2018年4月17日,付息日为每年的4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在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9、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决定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应于本期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30个交易日,披露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发行人放弃行使续期权,则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10、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有权在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11、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次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12、担保方式:"18特变Y1"为无担保债券。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各类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及金额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的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二)"18特变Y3"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8特变Y3"、债券代码"136923"。

3、发行主体: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期限: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每3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5、发行规模:5.3亿元。

6、债券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6.40%。

7、还本付息的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8、债券起息日、付息日和兑付日:"18特变Y3"的起息日为2018年11月13日;付息日为每年的1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9、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决定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应于本期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30个交易日,披露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发行人放弃行使续期权,则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10、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有权在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11、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次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12、担保方式:"18特变Y3"为无担保债券。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各类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及金额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的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广发证券作为特变电工"18特变Y1"、"18特变Y3"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上述履职情况包括不限于下列事项:(一)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目;(二)调取了发行人银行征信记录;(三)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四)对发行人进行了回访,监督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执行相关事务。

第二章 发行人2018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BEA CO., LTD.

法定代表人:张新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特变电工

股票代码:600089

注册资本:3,718,647,789元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

办公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

邮政编码:831100

联系电话:0994-6508800

传真:0994-2723615

互联网网址:www.tbea.com

电子邮箱:tbeazqb@tbea.com

经营范围:变压器、电抗器、互感器、电线电缆及其他电气机械器材的制造、销售、检修、安装及回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五金交电的销售;硅及相关产品的制造、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矿产品的加工;新能源技术、建筑环保技术、水资源利用技术及相关工程项目的研发及咨询;太阳能系统组配件、环保设备的制造、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太阳能光伏离网和并网及风光互补系统、柴油机光互补系统及其他新能源系列工程的设计、建设、安装及维护;太阳能集中供热工程的设计、安装;太阳能光热产品的设计、制造;承包境外机电行业输变电、水电、火电站工程和国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属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口钢材经营;一般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电力行业甲级资质,可承接电力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房屋出租;水的生产和供应(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及相关咨询;花草培育、销售。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1993年2月26日,昌吉市特种变压器厂、昌吉电力实业总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术改造投资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公司根据新疆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设立新疆特种变压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新体改[1993]095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新疆特种变压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总股本为1,550万股。

公司设立以后,1996年增资扩股,1997年于上交所上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上市后共进行了两次公开增发、五次配股、八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未分配利润送红股、一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五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从设立时的1,550万股增加到目前的371,450.2789万股,具体变化过程如下:

1、1996年增资扩股:1996年3月,公司采取定向募集方式向昌吉市特种变压器厂等12家法人单位增资扩股3,618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5,168万股。

2、1997年首次公开发行:1997年6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3,000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8,168万股。

3、1998年配股:1998年9月,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1,163.96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9,331.96万股。

4、1998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1998年12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公司股本增加至14,931.136万股。

5、2000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00年4月,公司以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公司股本增加至23,889.8176万股。

6、2000年配股:2000年6月,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2,059.2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25,949.0176万股。

7、2004年配股:2004年10月,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3,912.48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29,861.4976万股。

8、2005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05年7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股本增加至38,819.9469万股。

9、2006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与股权分置改革:公司以2005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转增后股本变更为42,701.9416万股;非流通股股东以获得的全部转增股份16,779,643股及其持有的28,872,798股向流通股东支付对价,非流通股股东共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45,652,441股对价。

10、2007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07年9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股本增加至85,403.8832万股。

11、2008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08年5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公司股本增加至111,025.0482万股。

12、2008年公开增发:2008年7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增发8,800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119,825.0482万股。

13、2009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09年6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股本增加至179,737.5723万股。

14、2010年公开增发:2010年8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增发22,997.80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202,735.3723万股。

15、2011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1年6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股本增加至263,555.9840万股。

16、2014年配股:2014年1月,公司向原股东配售53,035.3146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316,591.2986万股。

17、2014、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4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014年8月,公司向激励对象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556人定向发行新股共计7,422.07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324,013.3686万股。

2015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015年4月,公司向激励对象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490人定向发行新股892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324,905.3686万股。

18、2016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2016年2月,公司因原部分激励对象300人存在离职、工作变动或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形,根据公司2015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司实际回购注销367.2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减少至324,538.0886万股;2016年6月,公司因原部分激励对象54人存在离职、工作变动等个人情况变化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情形,回购注销19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减少至324,348.0886万股;2016年8月,公司因原部分激励对象321人存在离职、工作变动或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情形,回购注销514.7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减少至323,831.3686万股;2016年12月,公司因原部分激励对象27人存在离职的情形,回购注销43.1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减少至323,788.2686万股。

19、2017年配股:2017年6月,公司向原股东配售48,076.5103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371,864.7789万股。

20、2018年2月13日,根据公司2017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23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433.5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公司实际回购注销414.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后股本变更为371,450.2789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三、发行人2018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输变电业务、新能源业务及能源业务。公司输变电业务主要包括变压器、电线电缆及其他输变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输变电国际成套系统集成业务等;新能源业务主要包括多晶硅、逆变器的生产与销售,为光伏、风能电站提供设计、建设、调试及运维等全面的能源解决方案及风电、光伏电站的运营;能源业务主要包括煤炭的开采与销售、电力及热力的生产和供应。

2018年,面对复杂的经济环境,公司紧跟国家战略和政策导向,整合内外部资源,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输变电产业方面,公司推动实施技术营销、大客户营销等措施,在保持传统电源电网市场的同时,大力开发石油石化、轨道交通等非电力市场,加大了国内外市场开拓力度。2018年输变电国内市场签约近200亿元;公司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截至2018年12月末,公司国际成套系统集成业务正在执行尚未确认收入及待履行项目的合同金额超过60亿美元。新能源产业方面,面对光伏政策调整的影响,公司推动多晶硅提产增效、工艺优化、技术创新,不断降低成本,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积极调整市场布局,加大中东部高电价市场优质光伏及风电资源的开发力度,布局内蒙古特高压基地风电BOO自营电站建设,以获得长期稳定收益。能源产业方面,公司紧抓国家淘汰落后产能的市场机遇,积极开拓煤炭市场,加强铁路站点营销网络的建设,强化与客户合作共赢、共同成长的战略合作关系。

2018年公司稳步推进技术创新,持续强化技术服务市场工作,完成世界电压等级最高的±1100kV高端换流变压器首台套研制工作;围绕产业技术瓶颈,深化开展产学研合作,多项产学研项目已结题验收并取得预期成果。2018年公司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1项、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1项,多个项目荣获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专利奖等科技创新荣誉,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行业中的科技领先地位。公司积极参与国际、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制定,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参与起草外部标准51项,共计新获得授予专利186项,其中发明专利62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变压器产品	9,831,989,895.27	8,084,961,847.97	17.77	-3.65	6.71	减少7.98个百分点
电线电缆产品	6,867,594,765.71	6,422,209,637.92	6.49	6.52	5.07	增加1.28个百分点
新能源产业及配套工程	10,484,919,295.97	8,488,163,930.19	19.04	0.35	6.05	减少4.35个百分点
输变电成套工程	4,316,455,598.31	2,849,308,474.29	33.99	-14.14	-15.75	增加1.26个百分点
贸易	1,818,579,200.42	1,758,703,222.63	3.29	-2.56	-1.03	减少1.49个百分点
电费	1,850,660,081.21	931,165,049.51	49.68	157.62	108.14	增加11.96个百分点
煤炭产品	3,324,428,235.11	2,644,703,672.38	20.45	50.86	56.40	减少2.82个百分点
其他	649,672,827.09	431,054,247.74	33.65	13.67	-4.32	增加12.47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境内	32,132,066,197.16	26,415,368,888.24	17.79	4.12	6.85	减少2.10个百分点
境外	7,012,233,701.93	5,194,901,194.39	25.92	5.79	10.09	减少2.89个百分点

四、发行人2018年度财务状况

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65,552.78万元,营业利润277,162.49万元,利润总额278,712.54万元,净利润253,417.7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4,790.92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分别增长3.59%,下降5.87%、下降8.92%、下降4.08%、下降6.73%。

发行人2018年度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2,594,584,239.03	83,597,767,135.40
总负债	53,611,902,421.76	49,577,977,968.60
所有者权益	38,982,681,817.27	34,019,789,166.8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营业总收入	39,655,527,759.96	38,281,201,718.14
利润总额	2,787,125,378.03	3,060,182,682.38
净利润	2,534,177,219.13	2,642,035,847.8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580,694,912.82	1,787,901,549.2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883,685,937.86	-3,673,409,003.8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803,939,885.56	2,773,478,842.12

第三章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18特变Y1

根据《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各类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18特变Y1"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9,575.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其中偿还各类借款112,215.93万元,补充流动资金57,375.00万元(含利息收入),与承诺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二、18特变Y3

根据《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各类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18特变Y3"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2,867.5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其中偿还各类借款34,878.25万元,补充流动资金18,000.00万元(含利息收入),与承诺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第四章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发行人"18特变Y1"和"18特变Y3"均为无担保债券。

第五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